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葉信良

電話：05-552-2428

傳真：552-2380

電子信箱：62175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52407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020400036_115YE03777_1_04151142580.pdf, 115020400036_115YE03777_2_04151142580.odt, 115020400036_115YE03777_3_04151142580.docx, 115020400036_115YE03777_4_04151142580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2026頒授雲林之光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貴屬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舉薦獎項自114年5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4月30日止（星期四）（以獎狀/證書日期為止）。
- 二、請符合表揚門檻標準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表揚門檻標準表項次1至項次27、項次29至項次38者，須檢附成績證明（得獎文件）備審。
 - （二）屬於表揚門檻標準表項次28、項次39至項次70者，須檢附成績證明（得獎文件）、競賽規程（辦法、簡章）及參賽格局達6縣市（含）以上之秩序冊（賽程表）備審。
- 三、請填寫申請推薦書並檢附前項資料置入信封袋（信封請黏貼附件之封面頁），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以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麥寮鄉豐安國小（638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227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

收文文號：1150001262

受理。

四、請於受理期限前，寄送相關資料並至下列連結填寫相關資料：

(一)個人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juuciMSJYfwLy2rt9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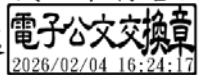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團體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a4KMSgbsn5iM592e7>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葉老師（05-5522428）或麥寮鄉豐安國小陳瑞旭老師（05-6932759#101）。

六、檢附2026頒授雲林之光獎勵要點暨表揚門檻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(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(已停用)除外)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2026 雲林之光獎勵要點暨表揚門檻標準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表揚門檻標準表	項次：22 類別：藝文 競賽類項：語文 比賽獎項/名稱：全國語文競賽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 參賽範疇：全國 得獎名次： 個人特優、團體特優 頒發獎章獎項榮譽：頒予雲林之光講座/獎狀 備註： 個人、團體競賽獎項	項次：22 類別：藝文 競賽類項：語文 比賽獎項/名稱：全國語文競賽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 參賽範疇：全國 得獎名次：特優 頒發獎章獎項榮譽：頒予雲林之光講座/獎狀 備註：個人競賽	配合賽制規定
	項次：23 類別：藝文 競賽類項：語文 比賽獎項/名稱：全國英語文競賽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 參賽範疇：全國 得獎名次： 優勝、一等獎 頒發獎章獎項榮譽：頒予雲林之光講座/獎狀 備註：個人組競賽獎項	項次：23 類別：藝文 競賽類項：語文 比賽獎項/名稱：全國英語文競賽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 參賽範疇：全國 得獎名次：前三名 頒發獎章獎項榮譽：頒予雲林之光講座/獎狀 備註：個人組競賽獎項	配合賽制規定
	項次：24 類別：教育 競賽類項：學力測驗 比賽獎項/名稱：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 參賽範疇：全國 得獎名次：大學學測滿級分 頒發獎章獎項榮譽：頒予雲林之光講座/獎狀 備註：個人學測成績 六選四 （限為原始分數；加權分數應達滿級分以上）	項次：24 類別：教育 競賽類項：學力測驗 比賽獎項/名稱：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 參賽範疇：全國 得獎名次：大學學測滿級分 頒發獎章獎項榮譽：頒予雲林之光講座/獎狀 備註：個人學測成績（限為原始分數；加權分數應達滿級分以上）	配合考試制度

雲林縣政府 2026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勵要點草案

壹、頒獎標準：

- 一、頒獎期限：申請/舉薦獎項時限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（獎狀/證書日期為準。截止日得獎之團隊，專案審核之）。
- 二、凡經本府遴選報名參加全國性競賽，符合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資格、層次、項目者。
- 三、凡經本府核定參加之國際性正式比賽優勝者。
- 四、如未經本府核定或遴選報名，但設籍本縣之個人或團體，參加中央部會主辦（核備）之全國性公辦競賽活動或國際性公辦競賽活動，表現卓越優異，符合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列舉獎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。
- 五、申請個人表揚及團隊舉薦表揚所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據表揚門檻標準表之檢附資料說明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獎項內容：

- 一、凡符合前項「頒獎標準」之團體，頒予獎座壹座獎勵；另外團體優勝成員（含團體錦標賽單項優勝隊員等）由本府致贈獎狀壹幀，由各單位學校於盛大集會時公開轉頒表揚。
- 二、凡符合前項「頒獎標準」之個人，頒予「雲林之光」獎座壹座（含獎狀壹幀）。
- 三、同一個人在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頒授獎座，惟可將優勝獎項逐一列舉，併列「優勝事蹟」臚列登錄，肯定表彰殊榮。
- 四、各團體如設有後援會（應有具體贊助作為者，經查據屬實），檢附具體事蹟照片，審查核符後，由本府致贈感謝狀壹幀。

參、表揚及頒獎方式：

為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章，由本府辦理表揚大會。

肆、申請及審頒程序：

- 一、由各級機關學校及立案之文教法人團體等相關單位，提送合乎獎勵要點門檻表揚者（申請/舉薦團隊及個人均應先自行資格檢審後，再提送審），依本要點「頒獎對象」暨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，初審查核後，彙整填報具體事蹟資料，送承辦學校彙辦資格複審作業。
- 二、由本府遴聘召集「審薦暨籌備委員會」審議綜理複審，簽奉核定後辦理績優得獎個人及團體/團隊表揚。

2026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表揚門檻標準表

附件 1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檻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1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國家文藝獎	教育部 國家文藝基金會	全國	各類獎次得主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2	藝文	各類藝文	▲中山文藝獎	教育部	全國	各類獎次得主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3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全國美術展	文化部 國立臺灣美術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4	藝文	各類藝文	▲教育部文藝創作獎	教育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5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國軍文藝金像獎	國防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6	藝文	各類藝文	▲青溪新文藝金環獎	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7	藝文	各類藝文	▲臺北美術獎	臺北市府	全國	特優依序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8	藝文	各類藝文	▲高雄獎	高雄市政府	全國	高雄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該獎項共 5 名
9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南瀛獎	臺南市政府	全國	南瀛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該獎項共 3 名
10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大墩美展	臺中市政府	國際	大墩獎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大墩獎中各類第一名 遴選出 5 名，依成績 排序前 3 名者
11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全國公教美展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2	藝文	書畫	▲中山青年藝術獎	國父紀念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3	藝文	書畫	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教育部	全國	特優、優等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4	藝文	繪畫	▲世界兒童畫展國外 決賽	兒童美術教育學會	國際	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 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5	藝文	版畫	▲全國版印年畫徵選	國立臺灣美術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6	藝文	書法	▲全國書法比賽	中華民國 書法教育學會	全國	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7	藝文	書法	▲雲林金篆獎	雲林同鄉會	全國	第一名 (各類組首獎『雲林 獎』)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8	藝文	音樂	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，團體特優 【依該參賽獎勵名額限制 最優】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、團體競賽 獎項
19	藝文	舞蹈	▲全國學生舞蹈比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，團體第一名 【依該參賽獎勵名額限制 最優】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、團體競賽 獎項
20	藝文	戲劇	▲全國學生創意戲 劇比賽	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	全國	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團體競賽獎項
21	藝文	歌謠	▲全國師生鄉土歌 謠比賽	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	全國	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團體競賽獎項
22	藝文	語文	▲全國語文競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特優 團體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、團體競賽獎 項
23	藝文	語文	▲全國英語文競賽	教育部	全國	優勝 一等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24	教育	學力測驗	▲大學入學學科能力 測驗	教育部	全國	大學學測滿級分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學測成績(限 為原始分數；加權 分數應達滿級分以 上) ◎六選四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權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25	教育	學力測驗	▲國中教育會考	教育部	全國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5A++並作文滿級分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會考成績
26		總統教育獎	▲總統教育獎	教育部	全國	入選總統教育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獎項
27	教育	教學卓越、 領導卓越獎	▲全國教師創新教材、 教法、教具、班級經營、 輔導適性發展、教育計畫 方案等	教育部	全國	教育部決選首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獎項為一群體團隊， 惟成員應逐一舉薦分 工與績效作為，依次 排序敘明
28	教育	經典語文	全國經典總會考	財團法人全球讀 經教育基金會	全國	全國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29		科學展覽	▲全國科學展覽會國 際科學展覽會	國立臺灣全國 科學教育國際		推薦入選全國前三 名，國際科展一等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依科展實施要點組別 科別獎勵標準
30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奧運、亞運、世大 運、東亞運、國際性 身心障礙各項運動會	全國體育總會	國際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1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2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民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3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大專運動會 (甲組或公開組)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4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原住民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5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6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小學田徑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7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8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學生球類甲級 聯賽	中華民國各組別 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學生 棒球運動聯盟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棒球/籃球/排球委 員會
39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舞蹈運動錦標賽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舞蹈運動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運動舞蹈委員會
40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跆拳道委員會
41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分齡游泳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 游泳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游泳委員會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權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42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	中華民國 羽球協會	全國	團體組第一名 個人組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羽球委員會
43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(國小組) 【註1】 【註2】	中華民國滑輪溜 冰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滑輪溜冰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民運動 會，以全民運動會成績為 審查依據)
44	體育	體育競賽	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全國中正盃錦標賽 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國術委員會
45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拔河委員會
46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(國小組) 【註1】	中華民國柔道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柔道委員會
47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(社會組) 【註1】 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舉重委員會
48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(國小組) 【註1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木球委員會
49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賽 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慢速壘球委員會
50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(國小組) 【註1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角力委員會
51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 運動錦標賽 【註2】	中華民國民俗 體育運動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民俗體育委員會
52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 錦標賽 【註2】	中華舞龍舞獅 運動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舞龍舞獅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民運 動會，以全民運動會成 績為審查依據)
53	體育	體育競賽	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 標賽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獨輪車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民俗體育委員會
54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青年盃軟式網球 錦標賽(國小團體 組) 【註1】	中華民國 軟式網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軟式網球委員會
55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自由盃軟式網球 分齡賽(國小個人 組) 【註1】	中華民國 軟式網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軟式網球委員會
56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健力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健 力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民運 動會，以全民運動會成 績為審查依據)
57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(國小組) 【註1】	中華民國 射擊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射擊委員會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權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58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（世界盃）全國 太極拳錦標賽（社會 組）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太極拳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太 極拳委員會
59	體育	體育競賽	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 太極拳錦標賽（學生 組） 【註1】【註2】	中華民國 太極拳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太 極拳委員會
60	體育	體育競賽	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（國小組）【註1】	中華民國 桌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桌球委員會
61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柔術錦標賽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柔術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柔術委員會
62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摔角錦標賽 （國小組）【註1】	中華民國 摔角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摔 角委員會
63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 錦標賽【註1】	教育部體育署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拳擊委員會 （如當年度辦理全中運、 全大運，以全中運、全大 運成績為審查依據）
64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華盃排球賽 （國小組）	中華民國 排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排球委員會
65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 標賽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曲棍球委員會
66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巧固球錦 標賽（國中、小）	全國巧固球 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巧固球委員會
67	體育	體育競賽	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	中華民國 槌球協會	全國	團體組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槌球委員會
68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 標賽（國小組）【註 1】	中華民國 空手道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空手道委員會
69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保齡球	中華民國保齡 球協會	全國	團體組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保齡球委員會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檻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			錦標賽【註2】			個人組第一名		
70	其他	各部會常年「公」辦競賽，經縣府函轉、審評肯定「多元智能」卓越競賽者；或特殊為國、為縣傑出個案，得專案審查。	左列各部會長年「公」辦競賽，或特殊為國、為縣爭光之傑出個案，得依「實施計畫」、「獎勵要點」、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等規範個案審查衡酌之，惟參賽格局需6縣市（含）以上。					
檢附資料說明								
1.符合項次1-27及項次29-38（標註▲）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（得獎文件）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		
2.屬於項次28及項次39-70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（得獎文件）、競賽規程（辦法、簡章）及參賽格局達6縣市（含）以上之秩序冊（賽程表）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		
3.「金牌」、「冠軍」、「特優」比照「第一名」。								

【註1】：該競賽種類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項目，為國中組及高中組最高級別賽事，上開2組應以全中運成績為審查依據；國小組則以該賽事為最高級別（高年級組或六年級組）作為審查依據。

【註2】：如當年有舉辦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（社會組），則以該賽會成績作為審查依據。

雲林縣政府 2026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章表揚申請 推薦書 (團體獎)

申請單位			負責人			聯絡電話	
參賽團 隊 (全銜)	類別	☐ 藝文 ☐ 教育 ☐ 體育 ☐ 其他		比賽全銜			
		表揚門 檻表項 次	競賽 類項		參賽組別		
縣府核准 日期文號	(無則免)						
優良 (名次) 事實	獲獎事實/名次					主 (承) 辦 單 位	
	參賽組別 參賽縣市數		計有 縣市參賽				
	舉薦者或參賽人簽署： (簽名)						
備 審 資 料 檢	項次	項目					檢核情形
	1	成績證明 (得獎文件)					☐ 是 ☐ 否
	2	競賽規程 (辦法、簡章)					☐ 是 ☐ 否
	3	秩序冊 (賽程表)					☐ 是 ☐ 否
	4	後援會具體贊助作為佐證資料 (無後援會免檢附)					☐ 是 ☐ 否

核	說明：					
	(1) 符合項次 1-27 及項次 29-38 (標註▲)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 (得獎文件) 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
	(2) 屬於項次 28 及項次 39-70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 (得獎文件)、競賽規程 (辦法、簡章) 及參賽格局達 6 縣市 (含) 以上之秩序冊 (賽程表) 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
	(3) 請依申請類別單獨填寫 1 張，勿多項合併填寫。					
	(4) 推薦書請核章後放置於第 1 頁，並將 1 至 4 項備審資料依序裝訂成冊。					
(5)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請以 A4 單面列印，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						
團隊組織	領隊		指導教練		隊長	
隊員 姓名						
後援會 姓名						
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		

附件 3

雲林縣政府 2026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章表揚申請 推薦書 (個人獎)									
申請人			性別		年齡	服務單位 或 就讀學校		聯絡 地址 電話	非學校送件者，務必填送可收發公文之地址
賽事 名稱 (全銜)				類別	☐ 藝文 ☐ 教育 ☐ 體育 ☐ 其他		確認 簽署		

參賽		表揚門檻		競賽			
組別		表項次		類項			(簽章)
優良 (名次) 事實	獲獎事實/名次					主 (承) 辦 單 位	
	參賽組別 參賽縣市數		計有 縣市參賽				
	舉薦者或參賽人簽署： (簽名)						
備 審 資 料 檢 核	項次	項目				檢核情形	
	1	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				☐ 是 ☐ 否	
	2	競賽規程(辦法、簡章)				☐ 是 ☐ 否	
	3	秩序冊(賽程表)				☐ 是 ☐ 否	
	說明：						
	(1) 符合項次 1-27 及項次 29-38 (標註▲)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
	(2) 屬於項次 28 及項次 39-70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、競賽規程(辦法、簡章)及參賽格局達 6 縣市(含)以上之秩序冊(賽程表)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
	(3) 請依申請類別單獨填寫 1 張，勿多項合併填寫。						
(4) 推薦書請核章後放置於第 1 頁，並將 1 至 3 項備審資料依序裝訂成冊。							
(5)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請以 A4 單面列印，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							
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機關首長：			

2026 頒授雲林之光獎章申復申請表

組別	
服務單位	
參賽項目名稱 (比賽全銜)	
優良事實 (以獎狀為主)	
申請理由 (含佐證資料)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單位主管：(無則免)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寄件人：_____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638

雲林縣麥寮鄉後安路227號

組別：☐團體獎 ☐個人獎 (請勾選) 豐安國民小學 (2026雲林之光表揚) 收

符合表揚門檻標準表項次：_____ (請書寫阿拉伯數字)

☐1、推薦書

☐2、備審資料 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同並核章)

☐3、其他_____

(申請人如欲取回申請資料，請註明，並附A4大小寫好地址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)

檢核清單請勾選，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雲林縣政府 2026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勵要點草案

壹、頒獎標準：

- 一、頒獎期限：申請/舉薦獎項時限自 **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**（獎狀/證書日期為準。截止日得獎之團隊，專案審核之）。
- 二、凡經本府遴選報名參加全國性競賽，符合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資格、層次、項目者。
- 三、凡經本府核定參加之國際性正式比賽優勝者。
- 四、如未經本府核定或遴選報名，但設籍本縣之個人或團體，參加中央部會主辦（核備）之全國性公辦競賽活動或國際性公辦競賽活動，表現卓越優異，符合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列舉獎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。
- 五、申請個人表揚及團隊舉薦表揚所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據表揚門檻標準表之檢附資料說明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獎項內容：

- 一、凡符合前項「頒獎標準」之團體，頒予獎座壹座獎勵；另外團體優勝成員（含團體錦標賽單項優勝隊員等）由本府致贈獎狀壹幀，由各單位學校於盛大集會時公開轉頒表揚。
- 二、凡符合前項「頒獎標準」之個人，頒予「雲林之光」獎座壹座（含獎狀壹幀）。
- 三、同一個人在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頒授獎座，惟可將優勝獎項逐一系列，併列「優勝事蹟」臚列登錄，肯定表彰殊榮。
- 四、各團體如設有後援會（應有具體贊助作為者，經查據屬實），檢附具體事蹟照片，審查核符後，由本府致贈感謝狀壹幀。

參、表揚及頒獎方式：

為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章，由本府辦理表揚大會。

肆、申請及審頒程序：

- 一、由各級機關學校及立案之文教法人團體等相關單位，提送合乎獎勵要點門檻表揚者（申請/舉薦團隊及個人均應先自行資格檢審後，再提送審），依本要點「頒獎對象」暨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，初審查核後，彙整填報具體事蹟資料，送承辦學校彙辦資格複審作業。
- 二、由本府遴聘召集「審薦暨籌備委員會」審議綜理複審，簽奉核定後辦理績優得獎個人及團體/團隊表揚。

1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檻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1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國家文藝獎	教育部 國家文藝基金會	全國	各類獎次得主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2	藝文	各類藝文	▲中山文藝獎	教育部	全國	各類獎次得主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3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全國美術展	文化部 國立臺灣美術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4	藝文	各類藝文	▲教育部文藝創作獎	教育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5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國軍文藝金像獎	國防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6	藝文	各類藝文	▲青溪新文藝金環獎	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7	藝文	各類藝文	▲臺北美術獎	臺北市府	全國	特優依序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8	藝文	各類藝文	▲高雄獎	高雄市政府	全國	高雄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該獎項共 5 名
9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南瀛獎	臺南市政府	全國	南瀛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該獎項共 3 名
10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大墩美展	臺中市政府	國際	大墩獎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大墩獎中各類第一名 遴選出 5 名，依成績 排序前 3 名者
11	藝文	各類藝文	▲全國公教美展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2	藝文	書畫	▲中山青年藝術獎	國父紀念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3	藝文	書畫	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教育部	全國	特優、優等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4	藝文	繪畫	▲世界兒童畫展國外 決賽	兒童美術教育學會	國際	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 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5	藝文	版畫	▲全國版印年畫徵選	國立臺灣美術館	全國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6	藝文	書法	▲全國書法比賽	中華民國 書法教育學會	全國	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7	藝文	書法	▲雲林金篆獎	雲林同鄉會	全國	第一名 (各類組首獎『雲林 獎』)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18	藝文	音樂	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，團體特優 【依該參賽獎勵名額限制 最優】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、團體競賽 獎項
19	藝文	舞蹈	▲全國學生舞蹈比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，團體第一名 【依該參賽獎勵名額限制 最優】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、團體競賽 獎項
20	藝文	戲劇	▲全國學生創意戲 劇比賽	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	全國	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團體競賽獎項
21	藝文	歌謠	▲全國師生鄉土歌 謠比賽	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	全國	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團體競賽獎項
22	藝文	語文	▲全國語文競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特優 團體特優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、團體競賽獎 項
23	藝文	語文	▲全國英語文競賽	教育部	全國	優勝 一等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24	教育	學力測驗	▲大學入學學科能力 測驗	教育部	全國	大學學測滿級分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學測成績（限 為原始分數；加權 分數應達滿級分以 上）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檻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								六
25	教育	學力測驗	▲國中教育會考	教育部	全國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5A++並作文滿級分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會考成績
26		總統教育獎	▲總統教育獎	教育部	全國	入選總統教育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獎項
27	教育	教學卓越、 領導卓越獎	▲全國教師創新教材、 教法、教具、班級經營、 輔導適性發展、教育計畫 方案等	教育部	全國	教育部決選首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獎項為一群體團隊， 惟成員應逐一舉薦分 工與績效作為，依次 排序敘明
28	教育	經典語文	全國經典總會考	財團法人全球讀 經教育基金會	全國	全國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個人組競賽獎項
29		科學展覽	▲全國科學展覽會國 際科學展覽會	國立臺灣全國 科學教育國際		推薦入選全國前三 名，國際科展一等獎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依科展實施要點組別 科別獎勵標準
30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奧運、亞運、世大 運、東亞運、國際性 身心障礙各項運動會	全國體育總會	國際	前三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1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2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民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3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大專運動會 (甲組或公開組)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4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原住民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5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6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小學田徑賽	教育部	全國	個人前三名 團體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7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
38	體育	體育競賽	▲全國學生球類甲級 聯賽	中華民國各組別 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學生 棒球運動聯盟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棒球/籃球/排球委 員會
39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舞蹈運動錦標賽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舞蹈運動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運動舞蹈委員會
40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跆拳道委員會
41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分齡游泳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 游泳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游泳委員會
42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	中華民國 羽球協會	全國	團體組第一名 個人組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羽球委員會
43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(國小組) 【註1】【註2】	中華民國滑輪溜 冰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滑輪溜冰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民運動 會，以全民運動會成績為 審查依據)
44	體育	體育競賽	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全國中正盃錦標賽 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國術委員會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檻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45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拔河委員會
46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柔道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柔道委員會
47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(社會組) 【註1】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舉重委員會
48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木球委員會
49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賽 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慢速壘球委員會
50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角力委員會
51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 運動錦標賽【註2】	中華民國民俗 體育運動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民俗體育委員會
52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 錦標賽【註2】	中華舞龍舞獅 運動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舞龍舞獅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民運 動會，以全民運動會成 績為審查依據)
53	體育	體育競賽	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 標賽【註2】	中華民國 獨輪車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民俗體育委員會
54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青年盃軟式網球 錦標賽(國小團體 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 軟式網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軟式網球委員會
55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自由盃軟式網球 分齡賽(國小個人 組) 【註1】	中華民國 軟式網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軟式網球委員會
56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健力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健 力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民運 動會，以全民運動會成 績為審查依據)
57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 射擊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射擊委員會
58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(世界盃)全國 太極拳錦標賽(社會 組)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太極拳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太 極拳委員會
59	體育	體育競賽	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 太極拳錦標賽(學生 組) 【註1】【註2】	中華民國 太極拳總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太 極拳委員會
60	體育	體育競賽	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 桌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桌球委員會
61	體育	體育競賽	總統盃柔術錦標賽 【註2】	中華民國 柔術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 柔術委員會
62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摔角錦標賽	中華民國 摔角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 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摔 角委員會

項次	類別	競賽類項	比賽獎項/名銜	得獎項目門檻			頒授獎章 獎項榮耀	備註
				主辦單位	參賽 範疇	得獎名次		
			(國小組)【註1】					
63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賽【註1】	教育部體育署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(如當年度辦理全中運全大運，以全中運、全大運成績為審查依據)
64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華盃排球賽(國小組)	中華民國排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65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【註2】	教育部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
66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(國中、小)	全國巧固球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
67	體育	體育競賽	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	中華民國槌球協會	全國	團體組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68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(國小組)【註1】	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	全國	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
69	體育	體育競賽	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【註2】	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	全國	團體組第一名 個人組第一名	頒予雲林之光獎座/獎狀	雲林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
70	其他	各部會常年「公」辦競賽，經縣府函轉、審評肯定「多元智能」卓越競賽者；或特殊為國、為縣傑出個案，得專案審查。		左列各部會長年「公」辦競賽，或特殊為國、為縣爭光之傑出個案，得依「實施計畫」、「獎勵要點」、「表揚門檻標準表」等規範個案審查衡酌之，惟參賽格局需6縣市(含)以上。				
檢附資料說明								
1.符合項次1-27及項次29-38(標註▲)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		
2.屬於項次28及項次39-70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(得獎文件)、競賽規程(辦法、簡章)及參賽格局達6縣市(含)以上之秩序冊(賽程表)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		
3.«金牌»、「冠軍»、「特優»比照«第一名»。								

【註1】：該競賽種類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項目，為國中組及高中組最高級別賽事，上開2組應以全中運成績為審查依據；國小組則以該賽事為最高級別(高年級組或六年級組)作為審查依據。

【註2】：如當年有舉辦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(社會組)，則以該賽會成績作為審查依據。

雲林縣政府 2026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章表揚申請 推薦書 (團體獎)

申請單位			負責人			聯絡電話		
參賽團隊 (全銜)			類別	☐ 藝文	☐ 教育	比賽全銜		
				☐ 體育	☐ 其他			
			表揚門 檻表項 次		競賽 類項		參賽組別	
縣府核准 日期文號	(無則免)							
優良 (名次) 事實	獲獎事實/名次					主 (承) 辦 單 位		
	參賽組別 參賽縣市數		計有	縣市參賽				
	舉薦者或參賽人簽署： (簽名)							
備 審 資 料 檢 核	項次	項目					檢核情形	
	1	成績證明 (得獎文件)					是 否	
	2	競賽規程 (辦法、簡章)					是 否	
	3	秩序冊 (賽程表)					是 否	
	4	後援會具體贊助作為佐證資料 (無後援會免檢附)					是 否	
	說明：							
	(1) 符合項次 1-27 及項次 29-38 (標註▲)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 (得獎文件) 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	
	(2) 屬於項次 28 及項次 39-70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 (得獎文件)、競賽規程 (辦法、簡章) 及參賽格局達 6 縣市 (含) 以上之秩序冊 (賽程表) 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	
	(3) 請依申請類別單獨填寫 1 張，勿多項合併填寫。							
	(4) 推薦書請核章後放置於第 1 頁，並將 1 至 4 項備審資料依序裝訂成冊。							
(5)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請以 A4 單面列印，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								
團隊組織	領隊			指導教練			隊長	
隊員 姓名								
後援會 姓名	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附件 3

雲林縣政府 2026 頒授「雲林之光」獎章表揚申請 推薦書 (個人獎)

申請人		職稱		性別		年齡	服務 或 就讀	單位 或 學校		聯絡 地址 電話	非學校送件者，務必填送可收發 公文的地址
賽事 名稱 (全銜)				類 別	☐ 藝文 ☐ 教育 ☐ 體育 ☐ 其他					確認 簽署	
參賽 組別				表揚門檻 表項次			競賽 類項				(簽章)
優良 (名次) 事實	獲獎事實/名次										主 (承) 辦 單 位
	參賽組別 參賽縣市數					計有 縣市參賽					
	舉薦者或參賽人簽署： (簽名)										
備 審 資 料 檢 核	項次	項目									檢核情形
	1	成績證明 (得獎文件)									是 否
	2	競賽規程 (辦法、簡章)									是 否
	3	秩序冊 (賽程表)									是 否
	說明： (1) 符合項次 1-27 及項次 29-38 (標註▲)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 (得獎文件) 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(2) 屬於項次 28 及項次 39-70 之比賽獎項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 (得獎文件)、競賽規程 (辦法、簡章) 及參賽格局達 6 縣市 (含) 以上之秩序冊 (賽程表) 佐證資料憑審，所檢附資料如為影印本請簽證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(3) 請依申請類別單獨填寫 1 張，勿多項合併填寫。 (4) 推薦書請核章後放置於第 1 頁，並將 1 至 3 項備審資料依序裝訂成冊。 (5)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請以 A4 單面列印，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2026 頒授雲林之光獎章申復申請表

組別	
服務單位	
參賽項目名稱 (比賽全銜)	
優良事實 (以獎狀為主)	
申請理由 (含佐證資料)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單位主管：(無則免)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寄件人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638

雲 後 雲 227 號

豐 國 2026 雲

組別：團體獎 個人獎 (請勾選)

符合表揚門檻標準表項次：_____ (請書寫阿拉伯數字)

1、推薦書

2、備審資料 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同並核章)

3、其他_____

(申請人如欲取回申請資料，請註明，並附 A4 大小寫好地址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)

檢

2026雲林之光團隊授獎名單-00國小(中)00人

序列	職稱	姓名
1	校長	
2	教練	
3	教練	
4	隊長	
5	隊員	
6	隊員	
7	隊員	
8	隊員	
9	隊員	
10	隊員	
11	隊員	
12	隊員	
13	隊員	
14	隊員	
15	隊員	
16	隊員	
17	隊員	
18	隊員	
19	隊員	
20	隊員	
21	後援會	
22	後援會	
23	後援會	
24	後援會	
25	後援會	